

#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6日

## 重要提示

1.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8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6日进行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发行时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 7.本基金认购费用不高于认购份额的0.00%。
-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本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公告比例确认情况进行处理,未确认部分认购款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份。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11.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受理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2月22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3.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8828或020-839398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确认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一级交易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赎回交易,须按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参与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下跌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标的股票市场价格平均回报率的偏离,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置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等风险,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和参与跨境通证业务出,跨境业务风险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成份股中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科芯芯片 GP

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 ETF 广发

认购代码:589163

证券代码:589160

###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及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七)在投资组合比例中增加存托凭证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八)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可分离转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和股票(含中小创、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 发售机构人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cjsc.com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聂长伟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8828或020-83939899  
网址:www.gfundsc.com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8828或020-839398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入金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理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程序。

(八)募集期间安排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6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间,若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后继续发售,同时也将根据认购市场情况进行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受理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8828或020-839398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5.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7.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受理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2月22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9.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1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8828或020-839398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1.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确认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一级交易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赎回交易,须按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12.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参与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下跌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标的股票市场价格平均回报率的偏离,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置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等风险,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和参与跨境通证业务出,跨境业务风险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成份股中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科芯芯片 GP

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 ETF 广发

认购代码:589163

证券代码:589160

###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及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七)在投资组合比例中增加存托凭证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含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八)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可分离转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和股票(含中小创、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5.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足额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则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本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相应划转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机构,发售机构于T日上午10时前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本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相应划转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统一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机构,发售机构于T日上午10时前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7.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 发售期间内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需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并开立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后方可办理本基金基金业务证券业务。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投资者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认购申请: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一经受理,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6日9:30至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2)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出具)  
名称:广东广君廷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高德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伟强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杨刚、刘智

联系人:邓伟强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  
联系人:王丽娟  
电话:020-38137822  
传真:020-38138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云晖、叶叶韵

六、网上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6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2)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出具)  
名称:广东广君廷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高德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伟强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杨刚、刘智

联系人:邓伟强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  
联系人:王丽娟  
电话:020-38137822  
传真:020-38138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云晖、叶叶韵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发售机构人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cjsc.com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聂长伟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8828或020-83939899  
网址:www.gfundsc.com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8828或020-839398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入金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理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程序。

(八)募集期间安排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6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间,若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后继续发售,同时也将根据认购市场情况进行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受理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8828或020-839398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5.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7.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受理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9.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1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8828或020-839398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1.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确认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一级交易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赎回交易,须按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12.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参与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下跌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标的股票市场价格平均回报率的偏离,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置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等风险,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和参与跨境通证业务出,跨境业务风险的特有风险。

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